

---

**From:** 18, November, 2016 4:57 PM  
**Sent:** Listing Regulation; response@hkex.com.hk; ceo@ceo.gov.hk  
**To:**  
**Subject:** 回覆: 聯合諮詢文件: 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

敬啟者,

就有關於上述文件, 本人有以下意見. 亦希望聯交所及証監會詳細考慮及回應公眾, 並確保條例可符合初衷, 使香港證券市場可健康發展.

現時上市委員會主要由市場業界組成, 就是希望市場發展及監管可得到平衡. 我們理解證監會一直以來, 證監會是聯交所的監管機構及在上市雙重存檔的程式下, 證監會對聯交所審批有顯著的影響. 在聯合諮詢文件內, 亦已披露現時證監會已具備相當權力在審批過程初段時可以影響上市申請的結果, 可不受限制地關鍵查證、附加制衡及控制在聯交所批准上市的公司, 亦導致上市申請在上市委員會從未介入情況下已被上市科拒絕.

新建議的上市監管委員會及上市政策委員會主要是證監會成員, 亦是未來監管機構, 會導致過份避險, 過份防範潛在問題及市場發展, 以保護投資者利益. 根據最新的建議, 證監會更早介入上市事宜, 建議成立的上市監管委員會就牽涉上市合適的問題及其他罕見具爭議事項作出決定.

因此, 本人認為是次建議未能達到是次諮詢的目標, 在新制度下, 使上市審批進一步向証監會傾斜, 一直以來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到極大的破壞, 以有關成效存疑, 且進一步扼殺市場發展和創新, 負面影響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及香港作為亞洲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的地位.